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sup>th</sup>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巨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114 条、第 115 条的规定，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 二、分配方式

管理人本次分配对截止 2017 年 5 月 7 日现有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剩余机器设备拍卖款项及应收债权收回后进行补充分配。

#### 三、可分配资金

1、管理人本次可分配资金来源于以下几部分：

偿债资金来源	金额（元）	备注
租金	624173 元（含税）	苏州耀昆玻璃有限公司
资产变价	7301011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 经济合作社
债务催收	12516.18	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催收	5578.41	多玛门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sup>th</sup>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政府补贴	1000	胥口镇财政局
银行存款利息	18187.07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共计	7962465.66	

注：

(1) 苏州耀昆玻璃有限公司支付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期间租金 624173 元。该笔租金金额为含税价。

(2) 根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变更财产变价方案书》，管理人将电缆一根、配变电设施一套、问渡路 78 号 2、3、4、5、6 幢房产、旗杆、无证门卫、香樟 6 株、冬青 168 株、竹子 6 丛、桂花 10 株、山茶 1 株、金桔 5 株、桃花 2 株、玉兰 4 株、石榴 1 株、枇杷 7 株、色带 30 平方米、棕榈 1 株、假山 1 项以 7301011 元（不含税）变卖给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华阳村经济合作社。

(3) 债务催收所得款项

经管理人催收工作，已收回灵通展览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务 12516.18 元，多玛门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债务 5578.41 元。

(4) 胥口镇财政局向巨欣公司颁发奖金 1000 元。

(5)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银行结息 18187.07 元。

2、管理人已支付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已支出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截止 2017 年 5 月 7 日，见下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sup>th</sup>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表)：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已发生的支付金额	备注
租金税费	90691.81	苏州耀昆玻璃有限公司
评估费	55000	苏州天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银行账户管理费	376.15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票据购买	53.6	苏州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拆卸、搬迁费	3430.69	
公告费	1200	
刻制印章	270	
档案查询	870	
差旅费	4427	东台
邮费	3404	
会务费	9902.1	债权人会议印刷费、纸、笔、水、办公用品等
诉讼费	2014	应收债权催收
合计	171639.35	

2、预留偿债资金(见下表)：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sup>th</sup>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预计将支出的金额	备注
邮费	4500.00	向债权人发信 3 次
注销费	800.00	
公告费	3000.00	2 次公告
档案保管费	5000.00	
案件受理费	33768.5	破产案件受理费，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
审计费	80000.00	方本会计师事务所
租金	4000	存放空调等杂物
会务费	5000	
预提差旅费	5000	东台
土地租金	133333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华阳村经济合作社
税费	370072.34 元	第二部分资产转让涉 及的税费；
预提破产费用	100000	
合计	744473.84	

管理人在离任前将对已支付所有费用进行专项离任前审计，审计报告将公示在管理人网站上。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sup>th</sup>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 3、管理人报酬

根据巨欣公司本次可供清偿的资金总额 7962465.66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管理人暂以 7962465.66 元为基数计算管理人报酬为 756997.25 元。后续资产变价及应收债权收回后，管理人会根据全部可供分配的资产总额重新计算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金额最终由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决定。

### 四、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现金额

本次破产清算案中无抵押债权，本次分配金额 7962465.66 元扣除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和共益债务 1673110.44 元，职工债权已分配金额 219156.60 元，剩余本次破产财产金额为 6070198.62 元。

### 五、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 1、职工债权受偿情况和受偿率为：

第一顺位职工债权 2816147 元，已分配金额 219156.60 元，本次分配金额 2596990.4 元，受偿率为 100%；

第一顺位债权清偿后剩余破产财产 3473208.22 元。

#### 2、第二顺位社会保险费用和税款受偿情况和受偿率为：

苏州市相城区地方税务局税款 343682.15 元，分配金额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sup>th</sup>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343682.15 元，受偿率 100%；

苏州市相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社保债权 734413.38 元，分配金额 734413.38 元，受偿率为 100%；

第二顺位债权清偿后剩余破产财产 2395112.69 元。

3、第三顺位普通债权受偿情况及受偿率为：

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71390458.07 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 2395112.69 元元，无法全部清偿，故普通债权按比例受偿，受偿率为 3.354947922%，本次实际分配总计 2395112.69 元。

上述分配的情况详见《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 八、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法

本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按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有账户信息变动的，应在分配方案通过之日起三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 九、其他

1、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内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放弃受领分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IU SHUN LAW FIRM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路 301 号四楼

4<sup>th</sup> Floor, No.301 Longxi Road,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Tel: 86-512-65641705 / 65643107

Fax: 86-512-65641707 Postal Code: 215128

<http://www.jsjiushun.com>

配金额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2、管理人在机器设备拍卖款项及应收债权收回后进行补充分配，补充分配根据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进行分配。

3、关于预提的金额，据实结算后若有结余的，对结余部分按照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进行分配。

4、附件《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分配表》《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系本方案的组成部分。

以上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苏州巨欣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 年 5 月 7 日